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探討首次公開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可能性(「建議發行A股」)。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方案以應付其資金需求，並使本集團加快進入發展新階段，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收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的可持續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發行方案或釐定建議發行A股的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章程項下的規定於最終發行方案落實並獲董事會批准後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亦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及／或必要時就建議發行A股的重大更新及發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對建議發行A股的正式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